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紅創意有限公司
代表人 吳慧生
被告 奇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黃慧華
被告 杜興泰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
洪郁棻律師
陳政熙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其分別於民國102 年11月16日及103 年3 月1 日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核准取得「倒立花束」圖樣及「PHILIP B .」文字之商標權（註冊/ 審定號分別為000000000、000000000號，下合稱系爭商標），指定使用於護髮油、護髮品、頭髮造型劑、沐浴精、洗髮精等商品，現仍在商標權期間，詎被告奇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奇鑫公司）、黃慧

華、杜興泰未經原告同意自美國進口附有系爭商標之商品，並在各大網站任意刊登散佈未經授權之網路廣告於商業行銷，並自行授權第三人，惡意侵害原告權益，侵權行為至今仍未停止，使原告蒙受極大損失，應依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零售單價1,500倍作為所受損害之計算，另杜興泰、黃慧華為被告奇鑫公司前後任負責人，應分別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被告奇鑫公司負連帶責任，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請求，並聲明：(一)奇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杜興泰，應連帶給付紅創意公司新台幣（下同）171,225,000元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計算之利息。(二)奇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慧華，應連帶給付紅創意公司171,225,000元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開任一當事人為給付，其餘當事人免給付之義務。(四)訴訟相關費用由被告負擔（見本院卷二第33、35頁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原告105年5月7日以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；被告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即善意使用系爭商標，依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不受原告商標權效力所拘束；被告平行輸入之商品為PHILIP B.公司原廠商品，依商標法第36條第2項規定不構成商標權之侵害；原告以1,500倍計算損害，與原告實際損害額顯不相當。原告請求無理由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本件被告黃慧華、杜興泰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諭知被告無罪在案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於

01 本院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判決駁回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07 法官 陳忠行

08 法官 蔡如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邱于婷